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春风油田苏1-29探井项目新钻一口苏1-29探井。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86万元，实际投资57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乌环字〔2019〕073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19年5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1-29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年5月17日，取得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1-29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字〔2019〕073号）。

（3）项目实施1口探井，井号为苏1-29，于2019年9月10日开钻，2021年9月29日完钻，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于2022年1月15日完成阶段试油。验收调查期间暂停试油。

（4）2022年1月18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14），并同步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5）苏1-29探井于2019年9月29日投入调试；

（6）2022年1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7)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开展了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8) 2022 年 5 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年1月18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E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的问题,通过厂

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0-023-L）。

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油气泄漏污染事故。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①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剩余泥浆回收利用，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井下作业废液排入井场方罐，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②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③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本项目地类型为林地，井场占地面积为（50×70m）、道路（井场道路 400m,有效路面宽 7m）、生活营地（30m×40m）；

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和施工扬尘。

①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

②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③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④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①井下作业废液排入井场方罐，拉运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②钻井队设置野外临时生活营地，配套设置防渗污水收集池，完井后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设备定期检查维修；

②施工人员配备耳罩、耳塞等个人防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剩余泥浆、钻井岩屑、废防渗布和生活垃圾。

①钻井剩余泥浆、岩屑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和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泥浆循环使用，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市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现场不存在钻井固废随意丢弃的现象；

②生活垃圾

钻井队设置野外临时生活营地，生活营地和井场均设置垃圾集中收集装置，完井后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③废弃防渗布

施工期用于防渗的废弃防渗布，废弃包装袋，施工结束后统一收集，循环利用于下一口探井布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